

專案質詢

8-1-6-04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有鑑於近年來國小午餐業務倍增，非單一老師可以兼任承擔，而負責午餐之老師，必須額外撥出時間處理相關業務，嚴重影響教師授課品質。爰建請教育部普查全國各縣市是否有上述之情形，嚴防影響教師之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彰化縣在本學期新實施的「彰化縣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」中，午餐由老師兼任時，只減二到四節課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造成很多學校找不到老師願意兼任午餐工作。
- 二、午餐業務本非學校教師之本職工作，除增加教師之工作負擔外，更排擠教師之備課、授課等時間，勢將間接影響教師品質。
- 三、彰化縣境內之問題，是否也是其他縣市教師面對之共同問題，建請教育部普查各縣市之現況，以免影響教師本質之教學工作，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。